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8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稱「《條例》」)第 31 條訂立《2018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修訂規例》讓「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擴展應用到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理據

2.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一套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用於辦理道路貨物清關。該系統的適用範圍及運作細節在《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L)(下稱「《規例》」)訂明。《規例》附表 2 列出運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海關清關站的位置。現時，這些位置包括在香港的所有陸路邊境管制站，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為預備「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運作，規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作修訂，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附表 2 內，該修訂將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稍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定的日期起運作。

3. 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發展局按目前施工進度，預計建築結構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大致完成。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後，將成為本港另一個新增的道路貨物清關位置。為容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運作延伸至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須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加入《規例》附表 2。這項修訂讓海關關長可依據《規例》第 13 條，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以供「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運作。

建議

4. 為延伸「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運作至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當局須根據《條例》第 31 條訂立《修訂規例》，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加入《規例》附表 2。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更新《規例》附表 2，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加入海關清關站位置的列表。

立法程序時間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修訂規例》生效	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指定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備悉政府就擬議技術修訂提供的資料文件，並無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4 陳雅詠女士(電話：3655 4903)查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九月

《2018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 (海關清關站位置)
附表2 ——
加入
“6.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加入《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L)附表2, 使海關關長可將該管制站內的範圍, 指定為海關清關站。